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典型 寻找活动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妇联：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收官之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大力培树展现“脱贫攻坚巴渝巾帼行动”中的思想觉悟高、发展能力强、示范带动好的巾帼脱贫户先进典型，以激励更多妇女群众凝聚磅礴力量，决战脱贫攻坚，参与乡村振兴，市妇联拟在全市广泛开展最美“巾帼脱贫户”典型寻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典型寻找活动。

二、活动范围及数量

寻找活动在全市33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区县开展，共寻找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100人。

三、申报对象

从脱贫主体中产生，主要为通过激发内生动力、积极就业创

业、依靠自身脱贫的建档立卡女贫困户。其中在自身脱贫基础上，还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政策宣讲、技术帮扶、资金支持等方式带动周边贫困户共同发展的优先推荐。

四、申报条件

1.政治表现良好。热爱祖国，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情况，无不良征信记录，不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和黄赌毒等活动。

2.积极自主脱贫。不等不靠、自强不息，依托党的惠民政策，积极创业就业脱贫致富，积极主动改变贫困面貌，起到良好典型示范作用。重视智力投入，积极培养子女上学读书，接受良好教育，阻隔贫困代际传递。

3.践行文明乡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村规民约，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移风易俗，自觉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精神面貌好、户容户貌好。

4.乐于示范带动。知党恩感党恩，在自己实现稳定脱贫后，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尽其所能地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技术、资源帮助和带动更多贫困户脱贫致富，并积极参与乡、村组织的公益性事业。

五、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要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条件，精心组

织、用心挖掘，择优推荐 3-5 名符合条件且具有先进性、代表性的巾帼脱贫户，并于 11 月 12 日 18:00 前，将《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推荐表》（附件 1）、《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 2）电子件，报送至邮箱 71184177@qq.com；纸质件经区县妇联盖章后，于 11 月 16 日前寄送至市妇联妇女发展部 302 室。

联系人：张 京 67125297 15826233675

安志娟 67125195 18202322361

附件：1.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推荐表

2.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推荐情况汇总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两寸 彩色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致贫原因				
家庭年均收入				
主要先进事迹				
(不少于1500字，需提供不少于3张的佐证照片)				

区县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最美“巾帼脱贫户”推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年龄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致贫原因	主要事迹（限 300 字）	获得乡镇及以上相关荣誉情况（如最美脱贫户、优秀脱贫户、十大脱贫户等）	备注